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爰擬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範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等部分，本次亦併同進行文字之增刪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有關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非僅以學籍資料所載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六條，本市前於八十九學年度起擴大對弱勢學生之保險費補助，全額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之保險費，為落實法制，爰予新增明定之。

（三）修正第十三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以及參照本府社會局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七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報告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u>承辦本保險之</u>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u>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u>學籍資料所載</u>之法定代理人或<u>其家長</u>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u>之</u>相關規定辦理<u>之</u>。	按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非僅以學籍資料載明者為限，又未成年被保險人之親權行使亦有可能係由監護人為之，且有關家長之定義實欠明確；另被保險人已成年者，似無庸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受益人，爰一併酌作文字增刪。

理。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由<u>被保險人就讀之</u>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u>後</u>，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u>全額補助</u>： <u>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u> <u>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u>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u>家長</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u>，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u>依規定</u>予以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按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市政府已就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身生、或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部分，由市政府補助全額保費，本次新增明文規定，以求名實相符。

<u>身心障礙學生。</u> <u>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u>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u>兒</u>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u>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 <u>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u>	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u>稚</u>園在園兒童及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u>前項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由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局辦理。</u>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整併為幼兒園，爰作文字修正，原第二項並配合刪除。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過渡期間之需要。 三、新增第三項，將幼兒教

<u>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		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經本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業務者，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亦準用本自治條例。
--	--	---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原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為回應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及執行市長「提升學生團體保險效能」政策白皮書，於八十九年將「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並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發布。

該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施行以來，對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範圍、保險額度、經費預算及相關作業均有具體之規範。然與時推移，審酌本市學生人數減少、原自治條例之保險內容因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優渥，理賠率未依學生人數比例降低，致近年來本市學保單獨招標時面臨承商承接意願不高，於九十五年配合修訂，俾與其他各縣市條款無相競合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涉及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整合改稱為「幼兒園」，另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本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者之園生投保權益，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有關學保受益人之順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等部分，亦併同增刪修正。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案，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新增倘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前已專案由本府補助在案），由市府全額補助保險費，對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有助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未增加。
- （二）機關執法成本：未增加。

法規類號： 北市 0 五-0 九-一 0 0 一

名 稱：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增進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並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者：

- 一 死亡。
-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 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分

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依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

- 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 二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各級學校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
- 二 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

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

- 三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
- 四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五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存執。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在園兒童及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前項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由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局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